

荔景天主教中學
通告 第五十七號 (2026-2027)
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事

敬啟者：

為了讓中一級的「BYOD 電子學習計劃」順利推行，本校將為未有自攜裝置的中一級同學採購有關的平板電腦及配件；而中二至中六級的同學如因裝置損毀而需要購買新的平板電腦，也可填妥此回條經校方購買，詳情如下：

(一) 平板電腦套裝及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資料 (已按教育局規定的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費用
1. 平板電腦 iPad (A16) Wi-Fi 128GB 11 吋顯示屏	\$3,263.00
2. 平板電腦 iPad 保養服務 AppleCare+ (由購買日起計三年) (請參考繳款詳情第 2 點)	\$675.00
3. 屏幕保護貼及代貼服務	\$60.00
4. iPad Smart Cover 保護套 (內置 Apple Pencil 筆槽)	\$65.00
5. 裝置登記方案 DEP：方便學校有效管理平板電腦、以無線方式管理裝置及跳過基本設定步驟。	免費
6. MDM 管理系統平台：方便學校管理學生平板電腦。	免費
平板電腦套裝包括 1-6 項，經本校購買必須一併選購，1-6 項總金額為	\$4,063.00
如已擁有兼容 iOS 並具壓感功能的智能筆，以下項目可不選購： 註：只接受上述原因不選購智能觸控筆。智能觸控筆為基本學習設備，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	
7. 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USB-C)	\$528.00
第 7 項可單獨購買，若一併選購 1-7 項的總金額為	\$4,591.00

(二) 繳款詳情：

1. 付款通告將於稍後派發給學生，屆時會列明不同付款方法。
2. 如家長一併購買第 7 項的 Apple Pencil，AppleCare+ 將同時為 Apple Pencil 提供保障，期間提供不限次數的意外損壞保障服務 (如人為損壞將另收取維修費)
若家長同意向上述供應商購買平板電腦，本校將跟進訂購工作。家長如對購買平板電腦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44 1610 與張洛瑋老師聯絡。

此外，為減輕「BYOD 電子學習計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參加了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若家長符合資格，於本校在學期間可向校方借用平板電腦使用。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於 2026-2027 學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 二、 於 2026-2027 學年申領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皆合資格；或
- 三、 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必須向本校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原因。(名額有限，學校將按情況逐一審批申請個案。)

特別留意：成功申請借用的同學必須於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提交相關資格證明，並確保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校方有權向家長追討購買「平板電腦套件」的費用。

敬請填妥回條，並着 貴子弟於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以便彙辦。此。

此致
貴家長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劉廣業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初中年級適用)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 1 本校學生自攜裝置平板電腦規格：使用 iOS 的平板電腦，並已安裝 MDM 管理系統，學生只能經校方指定的「LKCSSAppStore」安裝軟件，屏幕大小不少於十寸。
- 2 學生可攜帶上述規格或以上及經本校統一安裝 MDM 管理系統的平板電腦回校，但於校內任何時間除本校教職員的指示外，平板電腦都必須保持靜音模式，及不可開啟「飛行安全模式」。
- 3 學生若發現平板電腦上的 MDM 管理系統出現問題，必須立即向班主任報告。
- 4 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甲、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和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內使用平板電腦。
 - 乙、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 丙、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拍照或攝錄功能。
- 5 為了讓學生走出課室參與群體活動，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學生於早會、小息及午膳期間不准使用平板電腦（獲本校教職員准許除外）；學生如有需要，只可到圖書館或自修室，以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但不可作娛樂之用。
- 6 在測考前夕、測考期間，學生可善用平板電腦，於課堂以外的時間進行溫習。
- 7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 8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
- 9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及相關費用，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 10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 11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為所有平板電腦的設定，於校園內為學習目的而連接本校指定的 Wi-Fi 網絡。
- 12 校方保留於下列情況 暫時保管 及/或 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甲、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乙、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
 - 丙、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丁、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戊、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 13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 14 基於公平學習的原則，及安全保安理由，學生只可使用學校指定的平板電腦型號作為自攜裝置。
- 15 本指引及政策將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修訂/修正。

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事

敬覆者：

有關「BYOD 電子學習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事已知悉，本人將：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一、自費購買

- ☐ 同意經校方採購平板電腦套裝 及 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 1-7 項：\$ 4,591)。
- ☐ 同意經校方採購平板電腦套裝 (第 1-6 項：\$ 4063)。
- ☐ 同意經校方採購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 7 項：\$ 528)。

二、申請借用

- ☐ 有意申請借用上述之平板電腦套裝及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請填寫申報部分 I 及 II)。

(I) 本人申報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以下受惠資格：

- ☐ 於2026-2027學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 於2026-2027學年申領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平板電腦）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 過往曾經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在：_____ (舊校名稱)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平板電腦），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三、無意經校方購買或借用

- ☐ 無意經校方採購或借用，並將自備平板電腦及智能觸控筆 Apple Pencil 上課。

註：同學需於稍後帶同自備的平板電腦回校檢查，以確保該平板電腦適用於本校系統。

此覆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班別/班號：

家長姓名：

家長簽署：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註：有關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詳見附件。